

第三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台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111年11月30日第118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27日第1036次會議決議(略)：「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4案萬佛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1.74公頃)，…，請查明有無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作為停車場使用適宜性與公共利益性、後續涉及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調整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